
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
验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W00036467)

采购人：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5 其他资格条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25197851-00339754(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6-1441)。

3、预算编号：0026-W0003646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公共实验楼及学生事务中心维修工程开办机械电子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

1 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上海海洋大学内指定地点。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并将采购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或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采购预算金额：234.7923 万元（国库资金：0 元人民币；自筹资金：234.7923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225.4006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时间。

11、交付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12、项目联系人：陆雯、徐静怡

13、电话：13764031709、18321655018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6-18 00:00:00~12:00:00** 至 **2026-06-26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6-18 至 2026-6-26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09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7-09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浦东沪城环路 999 号

邮编： /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021-61900755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雯、徐静怡

电话：13764031709、18321655018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1441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上海浦东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田老师 电 话：021-6190075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陆雯、徐静怡 电 话：13764031709、18321655018 传真：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225.4006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234.7923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海洋大学内指定地点
8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并将采购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或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9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5 年（60 个月），终身跟踪维修服务。
10	是否接受联合投 标	不接受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3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另行约定。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4	投标保证金	金额：4.5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6669278760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09 10:00:00
17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8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统(网址: www.zfcg.sh.gov.cn)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 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40%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23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为合同额的 5%,服务完成或服务满一年后,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按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70%折扣率计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6	其他	1、建议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供评审时使用。 2、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3. 纸质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4. 纸质文件提交时间：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2 个日内（可邮寄）。 5. 联系人：陆雯，电话：13764031709。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

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

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主要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概要

- 1、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金额：234.7923 万元
- 3、交付地址：上海海洋大学内指定地点。
- 4、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并将采购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或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概述

我校因公共实验楼改造，该楼为半围合式框架结构，共四层，建筑面积 23975.55 平方米。根据校内规划，拟采购一批电子机械类实验家具（含安装调试），覆盖工程学院与信息学院等实验教学中心的本科教学实验室，满足电子类、机械类、物理类常规教学实验要求，实现功能布局优化升级，改善教学条件，项目将为学校本科实验教学提供现代化、智能化的硬件支撑，助力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与学科高质量发展。

（三）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货号	规格	技术要求 (定制尺寸,允许偏离程度不超过+ 5%)	单位	数量	图纸 编号	安装位置(例 子: A115=1 为 A 楼 115 房间 有 1 组)
1	水槽台 (3F)	水槽台、PP 大水槽、三 口水龙头、 双口洗眼 器、PP 滴水 架	水槽台: 1500*750*850H 1. 水槽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 +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 芯理化板台面, 边缘加厚。 3. 柜体: 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 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 采用 $\geq$ 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环氧 树脂喷涂, 柜门内侧装有防撞 贴。 5. 合页: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 启角度 ≥ 135 度。 6. 拉手: 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 一体折弯成型拉手, 双层对折	套	1	3F	A115=1

			工艺,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C型拉手) 7. 水配件: 两套 500*450*320mmPP水槽+三口水龙头+双口洗眼器+PP滴水架。				
2	不锈钢实验台(BH1)	不锈钢活动实验台	不锈钢中央台: 1900*1000*850 1. 台柜规格:不锈钢活动实验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1.0mm厚双层不锈钢台面,内嵌中密度板加强。 3. 框架: ≥1.0mm厚304不锈钢 4. 活动轮: 带刹车福马轮。	套	2	BH1	A115=2
3	储物柜	储物柜	储物柜: 900*500*1800 1. 柜体: 采用冷轧钢板,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柜门: 双开门样式,左右透明玻璃开门(附锁)。	台	29	储物柜	A115=6、 A117=2、 A126=8、 A215=6、 A218=3、 A311=2、 A411-1=2
4	货架	全钢货架	货架: 900*500*1800 全钢支架结构,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μm。	件	5	货架	A117=5
5	中央台(2A)	中央台	中央台: 1200*1500*850H 1. 中央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12.7mm厚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 3. 柜体: 采用≥1.0mm高强度冷轧钢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 采用≥1.0mm高强度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 采用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135度。 6. 拉手: 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双层对折工艺,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C型拉手) 7. 滑轨: 采用高承载导轨,不低于1.8mm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330mm;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 (或采用防腐三节静音导轨带自闭功能)	套	4	2A	A118=4

6	边台 (1B)	边台	边台：1500*750*850H 1. 边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 3. 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 $\geq 135^\circ$ 。 6. 拉手：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双层对折工艺，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C型拉手） 7. 滑轨：采用高承载导轨，不低于 1.8mm 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 ；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 （或采用防腐三节静音导轨带自闭功能）	套	13	1B	A120=10、 A122=3
7	试剂柜	试剂柜	试剂柜：900*450*1800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柜门：双开门样式，左右透明玻璃开门（附锁）。	台	3	试剂柜	A122=3
8	防火安全柜	防火安全柜	防火安全柜：900*450*1800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双层结构，内包防火材料。 2. 柜门：双开门样式，带双锁。	台	2	防火安全柜	A122=2
9	边台 (1A)	边台	边台：1200*750*850H 1. 边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采用 $\geq 40\text{mm}$ 厚大理石台面 3. 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 $\geq 135^\circ$ 。 6. 拉手：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双层对折工艺，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	套	1	1A	A124=1

			固耐用。(或不锈钢 C 型拉手) 7. 滑轨: 采用高承载导轨, 不低于 1.8mm 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 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 (或采用防腐三节静音导轨带自闭功能)				
10	边台 (1B1)	边台	边台: 1500*750*850H 1. 边台 (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40mm 厚天然大理石台面。 3. 柜体: 采用≥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 采用≥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环氧树脂喷涂, 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启角度≥135 度。 6. 拉手: 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 双层对折工艺, 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 C 型拉手) 7. 滑轨: 采用高承载导轨, 不低于 1.8mm 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 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 (或采用防腐三节静音导轨带自闭功能)	套	5	1B	A124=5
11	边台 (1C)	边台: 1800*800*850mm 大理石台面	边台: 1800*800*850H 1. 边台 (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40mm 厚大理石台面 3. 柜体: 采用≥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 采用≥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环氧树脂喷涂, 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启角度≥135 度。 6. 拉手: 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 双层对折工艺, 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 C 型拉手) 7. 滑轨: 采用高承载导轨, 不	套	3	1C	A124=3

			低于 1.8mm 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 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 (或采用防腐三节静音导轨带自闭功能)				
12	中央台 (2BA)	中央台、试剂架、吊柜	中央台: 1500*1400*850H 试剂架: 1500*450*850H 吊柜: 1500*600*600 1. 中央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 边缘加厚。 3. 柜体: 采用≥ 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 采用≥ 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环氧树脂喷涂, 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启角度≥ 135度。 6. 拉手: 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 双层对折工艺, 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 C 型拉手) 7. 滑轨: 采用高承载导轨, 不低于 1.8mm 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 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 (或采用防腐三节静音导轨带自闭功能) 8. 试剂架: 全钢结构, 方钢支撑, 玻璃层板, $\phi 10$mm 不锈钢喷涂护栏, 层板下部带照明灯。 9. 吊柜: 钢玻结构, 柜体采用≥ 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拉手与柜门板一体折弯成型; 采用 304 不锈钢合页或不锈钢阻尼铰链, 门板配色钢化玻璃视窗。	张	3	2BA	A124=3
13	水槽台 (3A)	水槽台、陶瓷水槽、三口水龙头	水槽台: 900*750*850H 1. 边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 40mm 厚大理石台面。 3. 柜体: 采用≥ 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套	2	3A	A124=2

			4. 柜门和抽屉面板：采用$\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geq 135^\circ$。 6. 拉手：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双层对折工艺，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 C 型拉手） 7. 水配件：500*450*320mm 陶瓷水槽+铜质三口水龙头。				
14	边台 (1A1)	边台	边台：1200*750*850H 1. 边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采用$\geq 40\text{mm}$ 厚花岗岩台面 3.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采用$\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geq 135^\circ$。 6. 拉手：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双层对折工艺，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 C 型拉手） 7. 滑轨：采用高承载导轨，不低于 1.8mm 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或采用防腐三节静音导轨带自闭功能）	套	2	1A	A126=2
15	水槽台 (3B)	水槽台、PP 大水槽、三口水龙头、	水槽台：1500*750*850H 1. 水槽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 3.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采用$\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geq 135^\circ$。 6. 拉手：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双层对折	套	2	3B	A126=1、 A218=1

			工艺,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C型拉手) 7. 水配件: 500*450*320mmPP水槽+三口水龙头				
16	边台 (1D+)	边台、试剂架	边台: 2100*750*850H 试剂架: 2100*250*850mm 1. 边台 (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 ≥ 12.7 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 边缘加厚。 3. 柜体: 采用 ≥ 1.0 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 采用 ≥ 1.0 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环氧树脂喷涂, 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 3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启角度 ≥ 135 度。 6. 拉手: 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 双层对折工艺, 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C型拉手) 7. 滑轨: 采用高承载导轨, 不低于 1.8mm 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 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 (或采用防腐三节静音导轨带自闭功能) 8. 试剂架: 全钢结构, 方钢支撑, 玻璃层板, $\phi 10$ mm 不锈钢喷涂护栏, 层板下部带照明灯。	套	1	1D+	A126=1
17	设备台 (S5)	设备台	设备台: 1600*750*850 1. 设备台 (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防静电台面 3. 柜体: 采用 ≥ 1.0 mm 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功能架: 上部带置物架+设备带+仪器架 5. 柜门和抽屉面板: 采用环氧树脂喷涂优质冷轧钢板质, 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6. 合页/拉手: 304 不锈钢;	套	8	S5	A126=8

			7. 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调节脚。				
18	学生椅	学生椅	椅面：全新 PP 材料，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框架：实芯钢管椅架	张	647	学生椅	一楼二楼 =179、 A126=16、 A311=24、 A312-1=22、 A314=22、 A316=22、 A317=22、 A318=22、 A319=22、 A320=22、 A321=22、 A323=22、 A411-1=24、 A416-1=22、 A417=22、 A418=22、 A419=30、 A420=22、 A421=22、 A422=22、 A423=22、 A424=22
19	设备台 (S4)	设备台	设备台：1200*750*1850 1. 设备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防静电台面 3. 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功能架：上部带置物架+设备带+仪器架 5. 柜门和抽屉面板：采用环氧树脂喷涂优质冷轧钢板质，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6. 合页/拉手：304 不锈钢； 7. 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调节脚。	台	24	S4	A213=24
20	元器件 储物柜	元器件储物 柜	元器件储物柜： 1200*500*1800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抽屉：采用优质阻尼导轨（40 抽）	台	3	元器件 储物柜	A213=3
21	货架 1	全钢货架	货架：1000*500*1800 全钢支架结构，表面均经静电	件	14	货架	A213=4、 A215=10

			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				
22	元器件储物柜 2	元器件储物柜	元器件储物柜: 900*500*1800 1. 柜体: 采用冷轧钢板, 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抽屉: 抽屉储存柜 (40 抽)	台	5	元器件储物柜	A216=3、 A217=2
23	抽屉储物柜	抽屉储物柜	抽屉储物柜: 900*500*1800 1. 柜体: 采用冷轧钢板, 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抽屉: 抽屉储存柜 (16 抽)	台	3	抽屉储物柜	A216=1、 A217=2
24	货架 2	全钢货架	货架: 1500*500*1800 全钢支架结构, 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 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	件	6	货架	A216=2、 A217=2、 A218=2
25	元器件储物柜 3	元器件储物柜	元器件储物柜: 1200*500*1800 1. 柜体: 采用冷轧钢板, 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抽屉: 抽屉储存柜 (100 抽) 元器件抽屉柜共需要 100 抽, 抽屉带标签槽, 可以标记元器件信息, 带柜门 (附锁)。需要几组, 可再协商。 抽屉尺寸: 小模块抽屉尺寸 40*40*15cm (80 抽), 大模块抽屉尺寸 40*40*30 cm (20 抽) 柜子高度最高 1.8 米。	台	3	元器件储物柜	A217=3
26	设备台 (S3)	设备台	设备台: 1600*800*850 1. 设备台 (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防静电台面 3. 柜体: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带电脑柜+存储柜+键盘抽+6 套插座。 5. 柜门和抽屉面板: 采用环氧树脂喷涂优质冷轧钢板质, 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6. 合页/拉手: 304 不锈钢。 7. 地脚: 采用实验室专用调节脚。	台	32	S3	A218=32
27	设备台 (S2)	设备台	设备台: 1600*800*850 1. 设备台 (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防静电台面 3. 柜体: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带电脑柜+存储柜+键盘抽+10 套插座。 5. 柜门和抽屉面板: 采用环氧树脂喷涂优质冷轧钢板质, 柜	台	34	S2	A219=34

			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6. 合页/拉手：304 不锈钢 7. 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调节脚。				
28	储物柜 1	储物柜	储物柜：900*600*2700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 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柜门：6 开门样式, 左右透明玻璃开门（附锁）	台	7	储物柜	A219=7
29	矮柜	矮柜	矮柜：900*450*1100H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 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柜门：双开门样式, 钢板平开门。	件	2	矮柜	A219=2
30	水槽台 (3A1)	边台、PP 水槽、三口水龙头	水槽台：900*750*850H 1. 边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 边缘加厚。 3. 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环氧树脂喷涂, 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3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启角度 $\geq 135^\circ$ 。 6. 拉手：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 双层对折工艺, 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 C 型拉手） 7. 水配件：500*450*320mmPP 水槽+三口水龙头	套	17	3A	A311=1、 A312-1=1、 A314=1、 A316=1、 A317=1、 A318=1、 A319=1、 A320=1、 A321=1、 A323=1、 A411-1=1、 A416-1=1、 A417=1、 A418=1、 A419=1、 A421=1、 A423=1
31	设备台 (S1) (核心产品)	设备台	设备台：1600*800*850 1. 设备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防静电台面 3. 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带 16 个插座 5. 柜门和抽屉面板：（带锁）采用环氧树脂喷涂优质冷轧钢板质, 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6. 合页/拉手：304 不锈钢； 7. 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调节脚。	台	191	S1	A311=15、 A312-1=11、 A314=11、 A316=11、 A317=11、 A318=11、 A319=11、 A320=11、 A321=11、 A323=11、 A411-1=15、 A416-1=11、 A417=11、 A418=11、 A419=7、 A421=11、

							A423=11
32	中央台 (2B)	中央台	中央台: 1500*1500*850H 1. 中央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 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 边缘加厚。 3. 柜体: 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 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 环氧树脂喷涂, 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5. 合页: 3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启角度 $\geq 135^\circ$ 。 6. 拉手: 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 双层对折工艺, 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 C 型拉手) 7. 滑轨: 采用高承载导轨, 不低于 1.8mm 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 ; 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 (或采用防腐三节静音导轨带自闭功能)	套	8	2B	A312-2=3、 A411-2=2、 A416-2=3
33	货架 3	全钢货架	货架: 1500*600*1800 全钢支架结构, 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 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	件	21	货架	A312-2=8、 A416-2=8、 A416-3=5

34	矮台柜	矮台柜	L*350*900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 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柜门：左右推拉门设计	米	98.6	矮台柜	A312-1=8.5、 A314=7.6、 A316=8.4、 A317=10、 A318=7.6、 A319=7.6、 A320=8.4、 A321=8.4、 A323=7.6、 A411-2=1.6、 A416-1=2.4、 A417=1.6、 A418=1.8、 A419=1.8、 A420=1.8、 A421=2.1、 A422=1.6、 A423=1.6、 A424=2.2
35	置物柜	置物柜	置物柜：1600*350*1800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 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柜门：双开门样式（附锁）	台	10	置物柜	A312-1=1、 A314=1、 A316=1、 A318=1、 A319=1、 A320=1、 A321=1、 A323=1、 A417=1、 A419=1
36	办公椅	办公椅	椅面：全新 PP 材料，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带靠背。 框架：实芯钢管椅架	张	15	办公椅	A411-2=15
37	置物柜 2	置物柜	置物柜：2400*350*1800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 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柜门：双开门样式（附锁）	台	1	置物柜	A416-1=1
38	置物柜 3	置物柜	置物柜：1800*350*1800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 再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2. 柜门：双开门样式（附锁）	台	5	置物柜	A418=1、 A420=1、 A422=1、 A423=1、 A424=1
39	水槽台 (3A2)	边台、PP 水槽、三口水龙头	水槽台：900*750*850H 1. 边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采用≥20mm 厚一体实芯黑坯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 3. 柜体：采用≥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柜门和抽屉面板：采用≥1.0mm 高强度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柜门内侧装有防撞	套	3	3A	A420=1、 A422=1、 A424=1

			贴。 5. 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 $\geq 135^\circ$ 。 6. 拉手：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双层对折工艺，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或不锈钢 C 型拉手） 7. 水配件：500*450*320mmPP 水槽+三口水龙头				
40	设备台 (S11)	设备台	设备台：1600*800*850 1. 设备台（含多功能面板线槽+插座+布线） 2. 台面：采用 $\geq 20\text{mm}$ 厚一体实芯黑坯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 3. 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带 16 个插座 5. 柜门和抽屉面板：（带锁）采用环氧树脂喷涂优质冷轧钢板质，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6. 合页/拉手：304 不锈钢 7. 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调节脚。	台	33	S1	A420=11、 A422=11、 A424=1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设备台(S1)（序号 31）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将以附件形式提供，上述清单中设备尺寸如有偏离，以图纸标注为准。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招标图纸.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y0CezroRxedcnED_g7FJg 提取码：unh6）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下插座、水槽、水龙头、导轨、合页、拉手、紧固件、灯具、钢材、电线、五金件、螺丝、螺栓、密封胶、密封条、连接管线等品类均归类为配套配件及辅材；前述辅材、配件产品不视作主要标的物，如由非中小企业企业生产制造，仍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要求。

3、本项目为实验室定制家具采购，项目已提供规划设计图纸。现场安装阶段因场地实际情况等，各类实验台及配套柜体等家具允许存在长度+ 5%的长度调整，该范围内尺寸变更不产生额外费用，产品单价不作调整, 采购人不予追加支付任何款项。超出偏离值，按单价根据偏离情况调整超出部分价格。各投标人须充分知悉上述要求，结合现场、图纸及调整（如有）综合测算成本，自主完成

投标报价，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人在项目执行或验收过程中，如需要对中标人提供的家具或其相关材料进行第三方的检测，以及在检测过程中，对家具造成的损坏等，相关检测费和损失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具体技术参数

1、实验台设备技术要求

（1）实验台需求描述

1）实验台包括：中央台、边台、转角台、不锈钢实验台、高温台、设备台等实验操作台面。

2）结构要求：采用全钢落地结构、钢架移动工作台、不锈钢实验台等（各类实验台柜详见货物清单）。

3）颜色要求：实验室房间整体风格要求统一，实验台、通风柜、柜体等实验家具颜色做到美观大方，配色协调。

4）▲插座要求：实验台插座总数不低于 5600 个（包含普通插座、带开关插座、岛式插座等若干，具体以实际设备安装要求为准），插座应满足 GB/T 2099.1-2021 标准，GB/T 2099.5-2008 标准等国家标准。按使用方要求点位安装（对应平面图纸插座点位），水槽边插座加装防水盖。投标人应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插座数量及安装方式稍作改变的，投标供应商也应负责协助完成，且采购人不因此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条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插座及按要求完成插座安装的承诺。不提供承诺视负偏离。**

5）实验台上线路的安装应满足实验室的相关要求，按照实际需求采用 2.5 平方毫米、4 平方毫米、6 平方毫米、10 平方毫米电线布置相关强电线路。

（2）实验台总体性能及技术要求

1）实验室专用家具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的性能、技术参数应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要求；中标后，中标人的家具安装位置应同时配合满足采购人后续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图纸要求。

（3）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

1）所有钢制品内外侧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固化处理，涂层

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2)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3)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在 180 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4)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具有一定的理化性能，能达到以下标准的柜体漆面试验性能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柜体漆面试验：（包括以下各子项）

A. 化学试剂痕迹试验：依据 SEFA8M-2016 测试方法，对 96%硫酸、77%硫酸、33%硫酸等 49 项化学试剂进行试验，测试结果等级为 3 级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

B. 漆面冲击试验：能耐不低于 1 磅（约 0.453 千克）、直径不小于 2 英寸（约 50.8mm）的钢球从不低于 12 英寸（304.8mm）高度跌落到水平漆面上，表面没有因冲击产生的裂纹或龟裂；

C. 油漆附着力试验：按照 ASTM D3359-02，方法 B，交叉切口胶带测试，等级 4B 或以上；

D. 油漆硬度试验：按照 GB/T 3325-2024 标准测试方法，漆膜应能承受不低于 H 铅笔磨擦，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

▲5) 落地实验台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 ≥ 900 公斤；

B.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C. 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D. 门冲击性能检测： ≥ 9 公斤；

E. 门循环性能测试： ≥ 10 万次；

F. 抽屉静载承重性能检测： $\geq 68\text{kg}$ ，抽屉开关 5 万次；

G. 抽屉冲击性能测试： ≥ 4.5 公斤；

H. 底柜层板/隔板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0.093 m²。

(4) 陶瓷台面板技术要求

1) 实验台台面：采用 ≥ 20 mm 厚一体实芯黑坯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釉面细腻，不允许荔枝麻面等粗糙釉面效果、不接受两片薄瓷砖粘贴复合型陶瓷板），台面高温一体烧制成型，耐高温，耐强酸、强碱、强有机溶剂、染色剂等各种化学试剂，耐刮磨，抗污染，抗菌。台面四周带安全倒角（圆弧不小于 R10mm 防撞安全光滑处理），工艺细节美观大方。

2) 台面耐腐蚀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检测标准执行，检测内容不低于 49 种试剂，污染物接触时长不小于 48 小时，检测结果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

3) 台面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要求：为避免热胀冷缩对台面造成的伤害，参照 GB/T17657-2022 标准，检测结果需达到台面表面无裂纹无鼓包现象。。

4) 颜色稳定性要求：为保证台面的美观度，参照 GB/T17657-2022 标准，耐光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5) 耐磨要求：为保证台面在长时间使用中表面耐磨的稳定性，参照 GB/T3810.7-2016 检测标准，台面表面耐磨等级不低于 4 级/2100 转。

▲6) 承载性能检测：参照 T/CIQA 10-2020 4.1.2 附录 A 检测标准，在样品上施加 ≥ 400 kg 载荷，保载时间 ≥ 1200 h，样品未被破坏，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陶瓷板”；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光泽度：参照 GB/T13891-2008 标准，检测结果范围为：10-11，检测样品应为“一体实芯陶瓷板”；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冲击韧性：参照 JC/T259-93 标准：检测结果为平均值 ≥ 1.7 KJ/m²；标准差 ≤ 0.17 ，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陶瓷板”；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耐高温性能：参照 GB/T24820-2024：检测结果为表面无裂纹，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陶瓷板”；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且该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涵盖本项目要求的检测标准。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台面制造厂商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明、产品 3C 强制认证证明,认证范围中至少包括实验室陶瓷板等材料。台面制造厂商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中至少包括实验室陶瓷台面等材料。提供上述全部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1) 外观要求:外观为五面坯体,表面釉面为烧成颜色;坯体敲碎后,无空洞、无直径 2mm 以上气泡、无杂色,为一体实芯坯体;釉面与坯体之间无脱层,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釉面为烧成颜色,非坯体颜色。

(5) 理化台面板技术要求

实验室操作台台面选用 $\geq 12.7\text{mm}$ 厚理化板,理化板表面理化膜采用 EBC 电子化涂布膜技,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台面板耐腐蚀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验结果为 5 级;参照 GB/T21747-2008 检测标准执行,检测结果符合生物、化学实验室用实验台(桌)性能指标要求;

2)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依据,“24h 吸水率”检测结果 $\leq 0.2\%$;台面板“表面耐划痕性能”检测结果为为不低于 3 级;

3) 台面甲醛释放量要求:依据 GB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结果为 $\leq 0.008\text{mg}/\text{m}^3$;符合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 ENF 级。

▲4) 耐大球冲击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7911-2024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中厚型高压装饰板(CGS)要求,落球高度:1800mm,凹痕直径: $\leq 5\text{mm}$ 。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高温尺寸稳定性:符合国家标准 GB/T7911-2024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中厚型高压装饰板(CGS)要求,纵向:横向和纵向一致且 $\leq 0.1\%$ 。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台面板板材背面必须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志,且为保证板材的售后服

务质量，参与投标的厂家必须提供台面板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台面板依据 IS04628-1 测试标准，采用浸泡测试方法，提供包括福尔马林(37%)过氧化氢(30%)，磷酸(30%)，氢氧化钠(5%)等化学试剂，硫酸(5%)，测试结果为 0 级优秀。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大理石台面板技术要求

大理石台面：选用 $\geq 40\text{mm}$ 和 $\geq 20\text{mm}$ 天然黑色大理石：

- 1) 整块整切，无拼接、无补胶、无修补；四角倒棱、边缘精细打磨圆角，光滑不割手，无崩边掉角；
- 2) 表面精磨抛光，平整细腻、易清洁；
- 3) 无甲醛、无 VOC、无辐射超标，满足实验室环保要求。

(7) 落地实验台底柜

1) 实验台下柜部分满柜设计，部分下柜设计成 4 门柜或者六门柜，使用方需求为准。

2) 钢材：符合首钢优质冷轧钢板或其他大型钢厂同等级、同质量标准冷轧钢板。

3) 底柜：所有钣金的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块；要求柜体邻边垂直度检测，对角线长度 $\geq 1000\text{mm}$ ，长度差 $\leq 3\text{mm}$ ，对边长度 $\geq 1000\text{mm}$ ，对边长度差 $\leq 3\text{mm}$ 。

▲4) 抽屉：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材料，抽屉能抽出 $\geq 330\text{mm}$ ，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此橡胶垫视为耗材，中标方无条件永久提供，并保证不脱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抽屉下垂度、抽屉摆动度 $\leq 10\text{mm}$ 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门板凸面双斜边设计双层结构，内部填充隔音材料，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此橡胶垫视为耗材，中标方无条件永久提供）。

6) 拉手：与柜门板或抽屉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双层对折工艺，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

7) 活动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 $\leq 20\text{mm}$ 。

8) 柜体：柜体深度 $\geq 520\text{mm}$ ，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除有特别说明外，为 850mm ($\pm 2\%$)。

9) 背板：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的背板，水槽台底柜后方背板或底板应具备容许给排水管道穿越及检修的开口。

10) 服务通道：中央台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式设计。

11) 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12) 座位空间：其上以横档连接，如果有安装键盘需求则以水平抽屉式连接件与两侧柜体单元上端连接，其下方空档应以可拆装式封板遮挡。

13) 装饰封板：依据图纸及相关说明所示，中央桌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底柜与底柜之间，不靠墙的仪器桌柜体后侧，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的外侧，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颜色应与柜体相同，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它材料加工制作装饰封板；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不可外露。

▲14) 实验台(含边台、中央台、转角台)理化性能符合以下要求：

A、表面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依据 GB/T 24820-2024 标准，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检测结果为无剥落、裂纹、皱纹。

B、表面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依据 GB/T 24820-2024 标准，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检测结果为100h内无鼓泡产生、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

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实验台(含边台、中央台、转角台)力学性能符合以下要求：

A 实验台强度、独立式实验台稳定性-水平静载荷试验(力 600N ，10次，最大平衡载荷 100kg)，依据 GB/T 24820-2024 标准，检测结果为符合要求。

B 实验台强度、独立式实验台稳定性-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 10 次): 依据 GB/T 24820-2024 标准, 检测结果为符合要求。

C 实验台强度、独立式实验台稳定性-置物架搁板弯曲试验(载荷 1.25kg/dm², 金属、玻璃、石材, 1h;其他, 7d): 依据 GB/T 24820-2024 标准, 检测结果为符合要求(无损坏)。

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 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不锈钢活动实验台

- 1) 钢支架采用 40*40*1.0mm 不锈钢方管整体满焊打磨焊接而成。
- 2) 台面采用 1.0 mm 厚不锈钢双层台面, 内嵌刨花板。(部分实验台台面不低于 2.0mm 厚)
- 3) 带刹车福马轮。

(9) 五金配件

▲1) 不锈钢防腐合页: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启角度 $\geq 135^\circ$, 门板承重 $\geq 90\text{KG}$ 。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滑轨: 采用高承载导轨, 不低于 1.8mm 厚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 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不得使用三节导轨。

3) 把手: 不锈钢 C 型拉手或一体成型拉手;

4) 地脚: 底柜带四个可调镀锌钢或不锈钢螺丝结构支撑脚, 带橡胶包覆, 可由专用工具调节水平及高度, 最大可调节 30mm。

5) 门扣组: 采用塑料材质的滚轮, 镀锌钢材质的滚轮支架; 须以钢制尖头镀锌自攻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

6) 层板支撑扣: 采用不锈钢材质(材质及表面处理同柜体)。

(10) 试剂架、功能柱

1) 试剂架、功能柱主体: 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制作, 内部独立空间, 可满足水、电、气管线安装需求; 也可满足安装插座、开关、气体拷

克等终端设备的功能（每面安装四个 10A 或 16A 插座），插座面板可拆卸。功能柱高度不低于 2.5 米，固定安装顶部。

2) 试剂架托架：采用 $\geq 1.0\text{mm}$ 高强度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理处理，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 ，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钢制部件切割、冲压、钻孔表面需要去披锋平毛刺处理。

3) 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磨砂玻璃，层板高度可随意调节。

4) 护栏：采用铝合金型材，厚度：1.2mm，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理处理，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 ，型材带有凹槽，搭配 PVC 色条装饰。（部分护栏下部需安装灯光照明，详见清单要求）

▲5) 功能柱外观性能要求：依据 GB/T3325-2024 标准，金属构件外观质量、金属喷涂工艺等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配套设备

1)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龙头选用 H63 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沙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A. 漆膜柔韧性：依据 GB/T 1731-2020 标准，经轴棒 7（长度约为 35mm，高度约为 10mm，厚度为 1mm）测试后无网纹、裂纹及剥落现象。

▲B. 耐湿热性能：通过将样品置于试验箱内，开启加热电源使温度达到 $(25 \pm 2)^\circ\text{C}$ ，1h 后开始加湿，使相对湿度达到 $(95 \pm 2)\%$ ，保持 120h，再置于室温恢复 2h，样品经测试应无变化。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抗细菌性能：依据 JC/T897-2014 标准，要求 ≥ 12 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 $\geq 99.99\%$ ：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枯草芽孢杆菌、恶臭假单胞菌、粪肠球菌、宋氏志贺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

菌、变异库克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判定合格。

▲D. 耐冲击性：检验环境：温度 25℃，湿度 60%，依据《漆膜耐冲击测定法》GB/T 1732-2020 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 50cm，应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E. 耐高低温性能：通过将样品置于 $(150 \pm 2)^\circ\text{C}$ 试验箱内存储 24h 后，再置于室温恢复 2h；接着将其置于 $(-40 \pm 3)^\circ\text{C}$ 试验箱内存储 120h 后，再置于室温恢复 2h，经上述实验后样品应无变化。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水槽：水槽采用全新 PP 料及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 $\geq 5\text{mm}$ ；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

A. 耐化学性能：依据 SEFA3-2010 测试方法，对 96%硫酸、77%硫酸、33%硫酸等 49 项化学试剂进行试验，测试结果等级须全部达到 0 级（无影响-无可见变化）。

B. 紫外老化测试：依据 GB/T 16422.3-2022、GB/T 1766-2008 标准，通过紫外老化测试（灯型：UVA-340，辐照度： $0.76\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nm}^{-1}$ ，暴露方式：60℃辐照 8h、50℃无辐照冷凝 4h，试验时长： $\geq 700\text{h}$ ），色牢度等级 ≥ 4 级。

C. 拉伸强度：依据 GB/T 1040.2-2022 标准，检测结果 $\geq 60\text{MPa}$ 。

▲D. 耐高温实验：100℃放置 $\geq 96\text{H}$ ，产品无变化。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E. 耐湿热实验：95%相对湿度，25℃放置 $\geq 96\text{H}$ ，产品无变化。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F. 抗负载实验：试验后不应有裂纹、破裂、或永久性变形，但直接受力点的变形不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G. 体积电阻：试验电压：100V 电化时间：1min，检测结果： $6.5 \times 10^8 \Omega$ 。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H. 抗菌性能：产品依据 JC/T897-2014 标准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铜绿假

单胞菌、宋氏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枯草芽孢杆菌、变异库克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环境：温度 25℃，湿度 60%；检验结果 99.99%，判定合格。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滴水架：采用高密度 PP，一体成型，无异味；表面光洁，无缩印，无划痕，无飞边；内部无气泡、无气纹；款式：滴水棒卡扣设计为嵌入式，可拆卸，安装简便，插好后不易脱落，左右摇晃<1mm；接水底部：中间设有排水孔；可拆卸式滴水棒；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A. 抗菌性：依据 JC/T 897-2014 标准，要求≥14 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粘质沙雷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恶臭假单胞菌、鲍曼不动杆菌）。

B. 拉伸强度：依据 GB/T 1040.2-2022 标准，检测结果≥60MPa。

C.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依据 GB/T 1043.1-2008 标准，检测结果≥7kJ/m²。

D. ▲氙灯光源暴露：产品根据 GB/T 16422.2-2022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氙弧灯测试方式实验，样品经过氙灯测试 120 小时，外观不应有变化。试验后，外观无变化。

E. 耐候性测试：产品根据 GB/T 16422.2-2022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氙弧灯测试方式实验，样品在荧光紫外灯暴露 48 小时后，表面不应有变化试验后，测试结果样品表面无变化。

▲F. 承重测试：在温度 23℃和相对湿度 58%RH 环境下，按实验室方法进行测试，承重达到 68N；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G. 面板要求：对角平面差应≤2mm。定位后，上端中心处经 100N 拉力试验后，定位孔不应失效和开裂。

4)洗眼器：

(1) 主体：加厚铜质 H59-1；

(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4)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6)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7) 洗眼量：>6L/min。

A. 耐化学性能：具备耐受实验室常规酸、碱、盐、有机溶剂腐蚀的能力。

B. 金属污染物析出：依据 GB 18145-2014 标准，砷<1.0 μg/L，钡<200 μg/L，硼<500 μg/L、镉<0.5 μg/L、锰<30.0 μg/L、钼<4.0 μg/L，锑、铍、铬、六价铬、铜、汞、硒、铊、铋、镍等均未检出。

C. 中性盐雾试验：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进行≥600h 中性盐雾试验后，保护等级（Rp）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 8 级。

▲D. 水压测试：在温度 23~26℃，相对湿度：（53~58）%RH 检测环境下，产品耐压≥21MPa。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E. 软管耐压测试：依据 GB/T 14525-2010 标准，试验压力 3MPa, 样品完好，未渗漏。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F. 防霉性能：依据 ISO 16869:2008、GB/T 24128-2018 方法检测防霉性能，试验菌种：黑曲霉 CGMCC 3.3928、球毛壳霉 CGMCC 3.3601、绳装青霉 CGMCC 3.3875、宛氏拟青霉 CGMCC 3.4253、长枝木霉 CGMCC 3.4291，霉菌生长情况为 0 级，检测结果合格。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G. 抗菌性能：在检验环境：温度 25℃，湿度 60%；依据 JC/T897-2014 标准实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葡萄球菌、宋氏志贺氏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枯草芽孢杆菌、变异库克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抗菌性能达到 99.99%，检测结果合格。报告需由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功能柜系列产品总体要求

主要部分为优质高强度镀锌钢板所有钣金的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五金配件同本文件五金配件要求。钢材表面处理同实验台。

(1) 试剂柜/高柜/储物柜/矮台柜/矮柜

- 1) 规格：见需求清单（长×宽×高，mm）；
- 2) 整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高强度镀锌钢板；
- 3) 柜体为整体结构，增强柜体承重力，外侧无焊接、打磨点，柜体内部平整，无凹凸死角现象；
- 4) 柜体上部两层钢制层板，下部一层层板，层板采用不锈钢材质+PP 托盘(四周折边高 2cm)，或是 PP 承板加补强筋结构，每层层板承重 $\geq 80\text{kg}$ ，承重性强并且有效的耐酸碱腐蚀。层板每隔 $\leq 30\text{mm}$ 高度可调；
- 5) 柜门上部为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玻璃门外框为钢质，下部实门为双层结构；
- 6) 铰链采用不锈钢材质（参照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要求），开启角度 $\geq 135^\circ$ ，由模具加工，确保每个铰链的同一性；
- 7) 把手采用与门板同材质一体式拉手或不锈钢工字拉手；
- 8) 可调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钢质可调脚，具有减震及调节高度功能，有 PVC 包塑，承重，防潮，耐腐蚀地脚，柜内设有调节孔，可由柜内调节水平及高度，最大可调节 25mm。

(2) 防火安全柜

- 1) 整柜进行静电喷涂处理，整柜外表面具有耐腐蚀、耐刮、耐冲击的特性。
- 2) 柜体采用裸厚（喷涂前） $\geq 1.5\text{mm}$ 镀锌钢板焊接而成，表面平整无焊点焊缝。
- 3) 柜体为框架及多层耐火材料结构组成，整体层数 ≥ 5 层。
- 4) 柜体内部设有气体流通通道，柜体顶部各设有 1 个进、出通风口，

通风口出设置由自动感温装置。

- 5) 底部有 $\geq 53\text{mm}$ 深的盛漏槽废液收集装置,防止泄漏化学品外溢。
- 6) 主体为钢板与多层耐火隔热材料组成的腔体结构,镀锌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 7) 柜体与柜门间隙粘有特殊防火、膨胀和密封材料,发生火灾时自动膨胀填满缝隙,阻止外部火焰和热量进入柜内。
- 8) 柜门安装 304 不锈钢拉手,柜门最大打开角度为 115° 。
- 9) 柜门分别装有带有天地锁杆的机械锁具,开启顺滑,钥匙不通开,并贴有反光警示标签。
- 10) 配 2 块可调层板,柜内最多可容纳 5 块层板,形成 6 层存储空间,每层高度 20cm 以上,单块层板承重不低于 70Kg。
- 11) 加强结构层板支撑件安全牢固,可承重 70kg 以上。
- 12) 柜体两侧底部均设有静电接地端口,可配备压铆螺丝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
- 13) 柜体底部留有叉车槽,叉车槽离地净高度不小于 80mm,底座可拆卸,适用于狭小空间,方便移动和运输。
- 14) 产品外包装采用纸质加厚护角,再加以专用纸箱包装,保证运输安全。
- 15) 柜体底部预留螺纹孔,可根据需求加装可调的调平地脚或脚轮。

(3) 元器件储物柜:

- 1) 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 2) 整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高强度镀锌钢板;
- 3) 柜体为整体结构,增强柜体承重力,外侧无焊接、打磨点,柜体内部平整,无凹凸死角现象;
- 4) 柜体按照清单要求定制 40 抽或 100 抽;
- 5) 抽门采用高强度镀锌钢板制作,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话处理;
- 6) 滑轨采用钢质定制;
- 7) 把手采用与门板同材质一体式拉手或不锈钢拉手;
- 8) 可调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钢质可调脚,具有减震及调节高度功能,有 PVC 包塑,承重,防潮,耐腐蚀地脚,柜内设有调节孔,可由柜内调节

水平及高度，最大可调节 25mm。

(4) 货架：

1) 钢制货架：全钢结构，立柱不小于 40*80*1.0mmC 型钢，横梁不小于 40*60*1.2mmP 型钢，层板 $\geq 0.5\text{mm}$ 带加强筋支撑，单层承重 $\geq 400\text{KG}$ ，含四层高度可调层板，每隔至少 30mm 调节一档，层板与支撑柱可由四个抓扣直接挂搭安装。层板与支撑钢架组装后结构坚固，无晃动现象；所有钢制部件均需表面经酸洗、磷化、喷砂、进口环氧树脂粉一体烤漆处理，其厚度不小于 $75\mu\text{m}$ ，表面颜色一致。表面无褶皱、剥落、裂纹、鼓泡等现象，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

(5) 学生椅：

1) 椅背：座背双拼插扣结构无钉安装结构，可任意搭配座背颜色；全新材料 PP+玻纤，超韧弹性，通过材料性质实现靠背倾仰，舒缓背部压力，表面晒纹处理，质感好，椅背施加 100kg 的推力，持续 60s 以上，无异常。

2) 椅脚：采用不小于 $\Phi 12\text{mm}$ 实心钢材，高精密机械手臂自动焊接，稳固性强，表面经高速打砂除锈处理，喷粉高温烤漆工艺处理，漆面牢固，金属质感，搭配 PC 透明耐磨地脚，100kg 实验沙袋悬空椅座正上方 150mm 处，自由落体冲击，椅脚无异常。

3) 螺丝安装：采用国标 8.8 级硬度内六角螺丝搭配自主开发防磨垫子。

4) 功能：上下可叠加 4-6 张，节省空间。

5) 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座面冲击高度：180mm，冲击十次，试验后，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用手揪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拉或变形、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活动部件开关应灵活、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6) 金属件电镀层要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二、与第三方工作界面

1. 强电

1) 本标段

A. 衔接实验台柜插座的强电供电电源，并完成同回路插座间的跳线衔接；

B. 提供功能柱供强电线路配置于实验台。

2) 第三方

A. 提供实验台柜通风柜每一供电回路的强电供电电源至第一个插座位置，留 20cm 长度。

2. 给排水

1) 本标段

A. 以软管衔接给水管道预留接口至实验台柜龙头或以硬质管道衔接水槽排水至排水点位；

B. 提供功能柱供给水配置于实验台；

C. 提供气路使用点/纯水龙头安装位置所需的台面开孔；

2) 第三方

A. 提供管道配管及预留接口至实验台柜；

B. 提供排水点位接口至预留点位；

C. 给水管道安装至水槽桌底柜距地 50cm 处，预留接口由本标段衔接至水槽桌用水龙头。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1、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

2、质保及售后：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5 年（60 个月），终身跟踪维修服务。

3、从便捷师生维护、报修等服务能力，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快捷售后服务应用程序或小程序，诸如互联网在线售后、手机 APP 等线上实施售后服务能力。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 1、本项目须配置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全程统筹现场管理、进度协调、安全管控及对接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 2、全体安装人员须具备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专业资质与作业能力，熟悉实验室建设相关标准，严格依规开展安装调试等。
- 3、单独配备专职电气作业人员不低于 1 名，持有有效电工上岗证件，精通实验室配电、线路布设、用电安全规范，保障电气系统施工合规、运行安全。
- 4、现场作业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年龄应不超过 55 周岁，具备实验室家具安装、给排水、强弱电一体化施工实操经验，确保项目质量与现场安全。

四、采购标的履约验收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u>中标交供应商</u> 承担。
2	是 ☐ 否 ☒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4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2. 采购项目中所含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产

品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服务质量和成果负全部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业绩说明：格式自拟，须包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反馈一览表》及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4）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5）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供货组织及安装、调试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7）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8）应急服务内容及措施（格式自拟）

（9）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人员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11）产品设计能力（格式自拟）

（12）业绩反馈及证明材料

（13）样品情况

（14）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15）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供应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

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

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441

评价因素		分值	说明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指标	30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重要条款（标注“▲”号项）的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指标共计30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需求响应在偏离表中进行充分响应说明并提供相应有效的佐证材料，若有缺漏项或未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要求详见本表最下方“评分说明”。
		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非重要条款（未标注“▲”号项）的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技术偏离表及说明完整，产品性能满足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分 2. 技术参数存在1至3项参数负偏离的，得4分； 3. 技术参数存在4至6项参数负偏离的，得3分； 4. 技术参数存在7至9项参数负偏离的，得2分； 5. 技术参数存在10至12项参数负偏离的，得1分； 6. 有13项及以上参数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及产品性能参数，或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 备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需求响应在偏离表中进行充分响应说明，若有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评价因素		分值	说明
	整体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中对学校现场环境、用户需求等方面的分析，提出的相应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科学可行，能够前期主动调研学校现场环境，并结合调研结果和学校实际需求，针对性提供实施方案，安装调试进度紧凑合理，验收安排科学完全遵循各项标准的，得5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安装调试进度紧凑较合理，验收安排科学基本遵循各项标准的，虽未进行前期调研，但方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3、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不足，科学可行性一般，安装调试时间安排较为松散，验收安排能满足基本标准的，未进行前期调研工作，且方案存在脱离学校实际需求情况的，得1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严谨性不足，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工期时间安排较为拖沓，验收安排有明显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符合招标基本要求或未明确说明的，均不得分。
	供货组织及安装、调试技术方案	6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完整的供货组织、产品安装和调试等方面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应包括项目人员配置、安装调试、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安全文明与保障措施、与招标人协调管理及配合等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货组织及安装、调试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与项目的契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并进行排序： 1.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与项目契合度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整体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贴近项目实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完整性不足，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项目契合度较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无供货组织及安装、调试技术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3分； 2、供应商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

评价因素		分值	说明
			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1分； 3、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应急服务内容 及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内容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安排计划、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质量控制方面等。 1. 应急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有明确且科学的服务响应流程与计划，服务人员分工细致且合理，响应时间达标，有完善的应急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应急服务各方面安排合理且满足业务需要，可行性高，能保障快速响应，得3分； 2. 应急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响应保障能力，但质量监控体系不够完善的得2分； 3. 应急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时效性较慢，未完全提供相关的人员安排、质量控制和进度计划，可行性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回访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具有互联网线上专门售后服务小程序（投标时提供有效的小程序二维码及程序界面截图），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维修方案，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评委根据内容涵盖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有所欠缺、不符需求或未作说明的得0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物售后服务质保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要求5年质保，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人员配备情况	4	1、项目团队（4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5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2）安装负责人（2分）：

评价因素		分值	说明
			拟派安装负责人具有类似工作经验（需为安装负责人）及相关能力证明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包括安装负责人岗位信息）、相关能力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 5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产品设计能力	5	投标人需提供公共实验楼 A213、A219 和 A420 实验室效果图，满分 5 分。效果图成像清晰，比例准确，实验家具布局符合实验室规范，功能分区科学，材质表现真实，得 5 分；图纸清晰度一般，布局大体合理，存在少量细节瑕疵，不影响整体使用逻辑，得 3 分；图纸模糊变形、家具比例严重失调、布局违背实验室常规布设要求不得分。
	业绩反馈	4	每提供近三年类似实验室家具业绩满意评价证明，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人提供业绩超过 4 个的，以前 4 项为准。类似项目是否符合，以评审专家判定为准。 证明材料须包含：对应项目合同、发票，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用户单位公章（或用户单位部门章）的业绩满意评价证明清晰扫描件。评价等级须为满意、优秀、优异或同等档次评价。凡未按上述要求完整、规范提供佐证资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1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总分	100	

评分说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
的所有标记“▲”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
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如招标需求中已明确技术支持材料，则
按具体要求提供；如未明确技术支持资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
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
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
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
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441

上海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月)	金 额 (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设备台(S1)（序号 3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号	单位	数量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规格	单价	合价 (单价*数量)
1	水槽台（3F）	套	1					
2	不锈钢实验台（BH1）	套	2					
3	储物柜	台	29					
4	货架	件	5					
5	中央台（2A）	套	4					
6	边台（1B）	套	13					
7	试剂柜	台	3					
8	防火安全柜	台	2					
9	边台（1A）	套	1					
10	边台（1B1）	套	5					
11	边台（1C）	套	3					
12	中央台（2BA）	张	3					
13	水槽台（3A）	套	2					
14	边台（1A1）	套	2					
15	水槽台（3B）	套	2					
16	边台（1D+）	套	1					
17	设备台(S5)	套	8					
18	学生椅	张	647					
19	设备台(S4)	台	24					
20	元器件储物柜	台	3					

序号	货号	单位	数量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规格	单价	合价 (单价*数量)
21	货架 1	件	14					
22	元器件储物柜 2	台	5					
23	抽屉储物柜	台	3					
24	货架 2	件	6					
25	元器件储物柜 3	台	3					
26	设备台 (S3)	台	32					
27	设备台 (S2)	台	34					
28	储物柜 1	台	7					
29	矮柜	件	2					
30	水槽台 (3A1)	套	17					
31	设备台 (S1) (核心产品)	台	191					
32	中央台 (2B)	套	8					
33	货架 3	件	21					
34	矮台柜	米	98.6					
35	置物柜	台	10					
36	办公椅	张	15					
37	置物柜 2	台	1					
38	置物柜 3	台	5					
39	水槽台 (3A2)	套	3					
40	设备台 (S11)	台	33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款，且价格中应已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如遇)、交付使用前仓储费、培训及附带服务的费用、各种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列表所示报价之中，不得另外单独列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441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分支机构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			

		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44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5 年（60 个月），终身跟踪维修服务。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并将采购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或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过程中			

	发生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法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 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40%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反馈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3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

（2）证明材料须包含：对应项目合同、发票，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用户单位公章（或用户单位部门章）的业绩满意评价证明清晰扫描件。评价等级须为满意、优秀、优异或同等档次评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材料(包括主材、辅材、五金件、油漆等)来源及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质量性能情况说明(技术规格、工艺、品质等级、环保指标等))	其他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标的清单及要求、（四）具体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以及偏差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规格及参数技术支持资料索引

序号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证明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如提供检测报告，报告中申请检测单位应与本次投标使用的材料制造商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自拟制造商声明函）

致：上海海洋大学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供货组织及安装、调试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应急服务内容及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1、产品设计能力（格式自拟）

12、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及相关资料
(如有, 可自拟格式提供)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中标后实际签定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签约地址: 上海临港新城沪城环路 999 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 现依照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系统立项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附件情况: ☒详细参数配置、配、备件报价清单、其他说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另有附件
[]

二、供货时间: 按下列第(2)种方式, 安排供货。

1、常规供货约定: 乙方必须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以上清单所列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用户指定地点), 如为仪器设备家具应免费安装调试完毕, 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其他供货约定: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安装及调试（如为仪器设备家具）：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需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如为仪器设备家具，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如为仪器设备家具，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为耗材，甲方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清单及要求对其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若标的物质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经甲方验收合格接收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4 ）种方式，转账支付：

方式 1：（一次总付）

金额不超过 15 万的物资采购项目，甲方在标的物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____ 元。

方式 2：（分两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款项，即人民币 元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货款即人民币 元，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方式 3：（分三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款项，即人民币 元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达到 [] 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款项，即人民币 元。

3、第三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货款即人民币 元，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方式 4：（其他）：[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九、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说明： /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按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在接到故障报告 4 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 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 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

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口设备还需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其他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上海海洋大学 乙方(章): ____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 单位地址: ____

999 号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费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开户行: ____

银行账号: 03867300040009466 银行账号: 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6272M 电话: ____

合同附件: 无
